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5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7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